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之前由杨彬之先生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购销合同,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销售精密光路电子学反馈调整套件及光学频率梳,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4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耀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彬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彬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彬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以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李姚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姚矿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未发现新独立董事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姚矿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李姚矿先生简历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署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中科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中科大销售精密光路电子学反馈调整套件及光学频率梳,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4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各高等专科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营销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产品技术复杂度、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方(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供货单位(乙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预计):240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交付进度:乙方分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设备
5、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采购金额的,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设备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合同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之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独立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具备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仍有可能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合理、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署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中科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中科大销售精密光路电子学反馈调整套件及光学频率梳,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4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各高等专科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营销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产品技术复杂度、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方(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供货单位(乙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预计):240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交付进度:乙方分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设备
5、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采购金额的,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设备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合同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之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独立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具备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仍有可能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合理、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8,5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担保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5年5月20日。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6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397.09万元,净资产63,250.28万元,资产负债率5.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5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2,500万元的保理融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11,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于2021年1月15日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闻文彬先生之间的债务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债权拍卖公告,于2020年10月27日15时至2020年10月28日15时止(因竞价自动顺延)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四川恒康转发的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1,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息票,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拍卖流标价37,756,800元的价格,交付申请执行四川国投以抵偿其所欠本案相应部分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临2020-04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4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及临2020-055号《关于原控股股东